

许昌市农业农村局

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机井安全防护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各级暗访检查反馈问题情况，农田机井仍存在个别群众自建井没有井台、井盖材质易损坏等问题。为切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进一步加强农田机井安全防护，现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1、对没有井台的机井，各县要组织乡镇修筑井台，井台应高出地面不低于 20CM 且地面以下不低于 10CM，井台应宽于井管边缘不低于 15CM。井台一般应采用 C25 砼。

2、对敞口机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再次组织排查是否有遗漏，及时加装水泥（内衬钢筋）或金属材质井盖。井盖应坚固耐用，即方便群众使用，又不易被儿童搬移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将该项工作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于 5 月 25 日前完成井台修筑和井盖安装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